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總購買協議
及
總銷售協議**

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總購買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總銷售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購買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由於現有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總購買協議，以供本集團延續有關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根據總購買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購買有關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

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總購買協議之條款自於總購買協議有效日期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總購買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29.0	54.4	55.8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35.6	63.4	64.4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50	350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434	434	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30	3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1	34.1	34.1	34.1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購買模式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根據總購買協議之預期交易總值而釐定。

訂立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項業務合約，且熟悉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反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張旋龍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旋龍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總銷售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現有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供本集團延續有關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信息硬件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於總銷售協議有效日期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銷售協議或任何已根據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255.8	130.5	148.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314.1	152.1	171.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240	1,240	1,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30	3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1	34.1	34.1	34.1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每月銷量及北大方正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估計之預期採購量而釐定。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將會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除張旋龍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旋龍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相關設備、通訊設備、儀器儀錶、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投資管理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購買多種產品及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總購買協議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